广西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玉林市中心血站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YLZC2025-G1-990354-GXZN

采 购 人: 玉林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采购需求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4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6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玉林市中心血站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YLZC2025-G1-990354-GXZN)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月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G1-990354-GXZN

采购计划文号: YLZC2025-G1-11317-001、YLZC2025-G1-11317-002、YLZC2025-G1-11317-003、YLZC2025-G1-11317-004、YLZC2025-G1-11317-005、YLZC2025-G1-11317-006、YLZC2025-G1-11317-007、YLZC2025-G1-11317-008、YLZC2025-G1-11317-009、YLZC2025-G1-11317-011、YLZC2025-G1-11317-012

项目名称: 玉林市中心血站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捌拾万零肆仟元整(480.4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肆佰捌拾万零肆仟元整(480.4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万元)	标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血小板恒温振荡保存箱	2	9.6	标项一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大容量冷冻离心机	1	42	标项二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70	标项三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4	全自动酶联免疫分析仪	1	195	标项四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	储血冰箱	2	2. 2	标项五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6	小型干式生化分析仪	5	1.5	标项六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7	小型冷冻离心机	5	1.95	标项七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8	热合机	3	2.05	标项八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9	微电脑采液控制器(采 血称)	20	0.58	标项九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0	生化分析仪	1	9.6	标项十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1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1	16	标项十一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2	血液成分分离机	2	44.6	标项十二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标项四、标项六、标项七、标项八、标项九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项十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标项八、九供应商应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货物或服务采购需求,具备合法资格。
- 2. 标项一、二、三、四、五、六、七、十、十一、十二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 08:30 至 12:00,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内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在线办理并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如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 月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yulin.gov.cn/)。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供应商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5. 评标主会场地址: 玉林市康乐路 86 号奥园康城花园 17 幢 3 单元 14 号商铺(广西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副会场地址:,联系电话。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玉林市中心血站

地 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民主中路 319-2 号

联系人:谢偲玉

联系方式: 0775-2805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玉林市康乐路 86 号奥园康城花园 17 幢 3 单元 14 号商铺

项目联系人: 李玉胜 曾宪梅

联系方式: 0775-2391688

3. 监督部门: 玉林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 0775-2697961

广西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 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 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 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标项一

1、分标名称及预算金额

血小板恒温振荡保存箱,2台,预算金额共192000.00元。

序	+= 66 66 57 45	数量及	年尼 尔。	4. m.4.44	预算单价
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万元)
1	血小板恒温振荡保存箱	2 台	工业(制造业)	一、基本技术要求: 1. 温控范围: 22.0℃±2.0℃; 2. 控温精度: ±0.1℃ 3. 报警温度: <20℃, >24℃; 4. 振荡幅度: 50mm±5mm; 5. 振荡频率: 60 次 / 分±5 次 / 分; 6. 振荡方式: 连续往复(左右)、水平振荡; 7. 存放袋数: ≥40 袋(至少每层可放 2 袋机采袋); 二、产品功能/特点: 1. 有独立的液晶显示窗口,实时显示箱内温度,便于随时观察。 2. 断电报警: 配备后备电源,可在断电的情况下持续监控温度。 3、故障报警功能: 超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门超时报警、停振报警等。 4、自动诊断故障功能,自动弹窗提示详细信息,方便快速排除故障。 5、报警方式: 采用两套独立的报警系统,当运行出现异常时,即时发出声光双重报警,设有警报静音开关。 6、具有大容量数据存储功能,实时记录保存箱的运行数据。 7、具有紫外线消毒和照明功能。 8、钢化玻璃门,有效隔音,并能阻绝外来冷/热源。 9、配有安全门锁、锁定式万向脚轮。 10、箱体采用隔热材料,厚度≥30mm,门内有密封条,箱体内部均采用不锈钢材料,防腐蚀,便于清洁和消毒。 11、铝合金/不锈钢抽屉式托盘,防滑耐磨涂层,能有效防止血小板滑落,便于存取和清理。	9. 6

12、采用进口品牌压缩机,低噪音,使用寿命长,制冷效
果好。
13、采用进口恒速电机,振荡平稳、噪音低。
14、制冷方式: R134a 无氟环保制冷剂、强制风冷式。
15、提供省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电磁兼容性测试(EMC)
和产品安全性能检测的专项《检验报告》。

-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 2、质保期:提供免费质保至少1年以上,质保期为自设备的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免一切维修费用,包括更换原装配件费、工程师差旅费、技术服务费等。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确保年开机率在95%以上(含95%),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 a. 年开机率在90(含)-95%(不含)之间按一赔___延长保修期; b. 年开机率在85(含)-90%(不含)之间按一赔__延长保修期; c. 年开机率低于85%(不含85%),投标人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 **3、售后服务:** 在质保期内,每年1次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每年进行1次精度校准,并出具精度校准报告,收到维修请求后1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365/天×24/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对质保期内无法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则免费更换备品备件。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
- 4、**验收标准:**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置换,产品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5、其他要求: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6、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设备进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3)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采购人应将款项支付至于合同所载明之账户。

7、合同签订时间:

标项二

1、分标名称及预算金额

大容量冷冻离心机,1台,预算金额共420000.00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预算单 价(万 元)
1	大容量冷冻离心机	1台	工业(制造业)	基本技术要求: 1、最大血袋处理容量:标准配置 8 个血袋吊杯,可一次同时离心 8 个吊杯,可一次离心 200mlx 32 袋三联或四联血袋,400mlx 16 袋三联或四联血袋。 2、血袋专用水平转头:最高转速≥3900rpm,最大离心力≥5300xg 3、转速相对偏差≤0.05%,最高转速及对应最大载荷下,转速稳定精度≤0.01%,(需提供带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 4、温度设定范围: -20℃到 40℃,精准度±1℃。 5、离心时间控制: 99 小时 59 分 59 秒,1s 步进。 6、加速和减速控制选择: ≥11 档加速和≥11 档减速曲线。7、安全设施:具有多级别用户权限管理功能(提供证明佐证材料,包括且不局限以上内容); 8、整机通过 MCA(最大设想事故实验)测试,MCA 爆炸实验产生后,最大限度保证仪器操作人员在 MCA 发生时的人身安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显示屏功能:液晶触摸屏幕,可设定 ACE 积分值,转速,时间,温度,预冷温度及加减速曲线等参数;有用户日志记录,用户权限锁,不平衡信息,运行程序,运行状态,过温保护,报警及维修提示等系统信息。(提供佐证文件,包括且不局限以上内容)。 10、设备内置操作培训视频及操作手册,可直接在设备屏	42.00

幕上播放观看;培训视频内容包括安装转头,离心程序设定,装袋方法教程;操作手册内容包括正确装载方法,安装转头,机械紧急门锁开关,维修及保养;(提供视频佐证文件,包括且不局限以上内容)

11、不平衡耐受性:自动补偿对位≥125G的不平衡量, 未超出不平衡耐受力机器可正常运行,超出不平衡耐受力 机器报警同时停止工作;(提供视频佐证文件,包括且不 局限以上内容)。

12、定时模式:启动计时;到速计时;定时启动模式选择。 13、转头盖功能:转头盖子能自动关闭及开启,无需手动 开盖及挂盖操作,直接提取血袋。

14、转头识别系统: 机器自动识别转子, 无需手动选取转子型号, 减少出错机率, 提升离心机, 样品, 操作人员的安全。

15、离心效果积分功能(g. sec):根据每次离心中加速时间的微小变化,自动对离心时间进行调整。

16、软件功能: 离心机的软件系统能实现与我站现有信息 系统数据对接,并负责相关端口连接费用。

17、噪音:在最大转速并且压缩机启动时不超过62 dB(A);

(提供视频佐证文件,包括且不局限以上内容)

18、压缩机自动启停功能:离心机腔门开启时压缩机瞬间停止,减少离心机非运行状态下的噪音;在离心腔门闭合时,系统会根据腔内温度控制压缩机启停,最大程度减少

能耗; (提供视频佐证文件,包括且不局限以上内容)

19、设备使用年限: ≥10年

20、配套:大容量低温冷冻离心机主机一台;水平转子一个;隔断血袋吊篮8个;血袋塑料双套桶原装至少2套以上;稳压电源。

-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 2、**质保期**:提供免费质保至少1年以上,质保期为自设备的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免一切维修费用,包括更换原装配件费、工程师差旅费、技术服务费等。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确保年开机率在95%以上(含95%),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 a. 年开机率在90(含)-95%(不含)之间按一赔___延长保修期; b. 年开机率在85(含)-90%(不含)之间按一赔___延长保修期; c. 年开机率低于85%(不含85%),投标人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 **3、售后服务:** 在质保期内,每年至少2次对设备进行免费维护保养,每年进行至少1次精度校准,并出具精度校准报告,收到维修请求后1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365/天×24/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对质保期内无法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则免费更换备品备件。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
- **4、验收标准**: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置换;产品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经检验设备正常运作后签署验收报告。
- 5、其他要求: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

6、培训: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供应商责成厂家提供标准化操作流程、日常保养流程、质控流程、PPT版本操作教程及操作视频、电子说明书等。

7、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设备进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3)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采购人应将款项支付至于合同所载明之账户。

8、合同签订时间:

标项三

1、分标名称及预算金额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1台,预算金额共700000.00元。

	2、木购而水				延安
序		数量及	rr =	11 D = D	预算单
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价(万 一、
				A DV LAUGHTON L. N. W. L. C. M. S. COC. WIND C. L. D. A. T.	元)
				1、样本处理能力:光学比色法≥800测试/小时;完全开	
				放试剂系统;	
				2、分析方法:终点法,动力学法,固定时间法,离子选择	
				电极法(可选用)等,支持单/双波长;	
				3、样本盘: 样本位≥140 个,具有不间断冷藏功能; 能 	
				自动扫描读取样本条码。	
				4、样本类型:血清、血浆等;	
				5、试剂盘: 试剂位≥120 个, 试剂仓温度 2~8℃, 可 24	
				小时不间断冷藏; 仪器具有试剂在线装载功能,即仪器在	
				运行过程中可随时添加试剂; 仪器可自动扫描试剂条码;	
				6、最小反应体积可低至 100ul;	
				7、样本针:加样针具有液面探测、防撞保护、随量跟踪等	
				功能;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工业(制	8、清洗装置:清洗装置配带≥8阶温水自动清洗功能;	
1		1台	造业)	9、反应杯数量≥160 个;	70
		10、波长范围: 340-800mm 11、光学系统: 光栅后分光,支持≥12个检测波长;	地址/	10、波长范围: 340-800mm	
				11、光学系统:光栅后分光,支持≥12个检测波长;	
				12、反应单元温控系统:采用固体直热温控方式,无需添	
				13、操作系统:具有操作软件和数据管理软件,反应全程	
				实时监测,具备防止项目交叉污染程序等; 软件系统能实	
				现与我站现有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对接,并承担相关端口连	
				接费用。	
				14、具有满足仪器控制、数据信息分析处理和存储功能的	
				附属设备。	
				15、具有至少达 2 小时的自主供电功能,保障外电源故障	
				断电后设备的持续运行的辅助设备。	
				16、具有连续供应实验用水功能的附属设备。	
				17、工作电源: 交流, 220V 50Hz。	

-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 **2、质保期:** 质保期≥1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质保期内 免一切维修费用,包括更换原装配件费、工程师差旅费、技术服务费等。

3、售后服务要求:

- (1)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可以无条件退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 (2) 质保期内, 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 免费维修, 4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对质保期内无法修复的产品/部件, 乙方则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 (3)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 (4) 质保期内每季度上门免费维护保养至少1次,每年上门免费校准至少1次。新机安装后,工程师至少一周的现场培训及质量监测。
- (5) 其他要求:产品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验收标准

- (1)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 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置换。
-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型号和外观进行检验, 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 (4) 最终验收: 安装调测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 (5)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原厂生产的、完整、全新、未使用过的成套成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甲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确认乙方提供的货物具备该类货物通常所应具备的使用功能和质量标准,且能正常运行和使用。乙方应当提供维护说明书,使用说明书,以便甲方维护维修使用。
- (6)包装要求和运输方式: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5、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设备进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3)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采购人应将款项支付至于合同所载明之账户。

6、合同签订时间:

标项四

1、分标名称及预算金额

全自动酶联免疫分析仪, 1台,预算金额共1950000.00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预算单价 (万元)
1	全自 免疫分析仪	1	工业(制造业)	1、用途: 全自动完成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标本加样之后的 所有工作,包括孵育、洗板、试剂分配、读数等,完全开放试剂系统。 2、孵育功能: 常温孵育槽: ,孵育槽数量≥5个; 控温 孵育槽: 孵育槽数量≥15个, 控温模式采用上下同时加 热孵育方式(非底层加热),每个孵育槽均可控温、避光。 3、洗板功能 洗板机: 仪器平台内配置≥2台洗板机,可同时洗板; 每台洗板机洗板头通道数量≥16个; 洗板头每通道自动监控微板上每个微孔的注液量及残留量。 4、试剂分配功能 (1)分配过程监控:分配前的试剂量确认,分配过程中的异常可报警,分配后对气泡可探测,试剂槽可随意放置,主动识别试剂种类,无需物理定位,可动态更换。 (2)分配模块采用气体置换原理或者是注射器模式,无系统液及系统液管路冲洗功能,避免试剂被污染; 5、酶标仪读数:光学测量系统:≥8通道。 6、传输方式:微板在全部功能模块之间的传递采用托架承载或机械抓手转移方式。 7、试验过程监测与追踪溯源软件具有过程监控和追踪功能。 8、软件功能:软件系统能实现与我站现有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对接,并承担相关端口连接费用。 9、具有满足仪器控制、数据信息分析处理和存储功能的附属设备。 10、具有至少达2小时的自主供电功能,保障外电源故障断电后设备的持续运行的辅助设备。 11、工作电源:交流,220V,50Hz。	195

-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 **2、质保期:** 质保期≥1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质保期内 免一切维修费用,包括更换原装配件费、工程师差旅费、技术服务费等。

3、售后服务要求:

- (1)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 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可以无条件退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 (2) 质保期内, 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维修, 4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对质保期内无法修复的产品/部件, 乙方则更换备品备件。
- (3)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 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 (4) 质保期内每季度上门维护保养至少1次,每年上门校准至少1次。新机安装后,工程师至少一周的现场培训及质量监测。
- (5) 其他要求:产品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验收标准:

- (1)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置换。
-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型号和外观进行检验, 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 (4) 最终验收:安装调测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 (5)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原厂生产的、完整、全新、未使用过的成套成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甲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确认乙方提供的货物具备该类货物通常所应具备的使用功能和质量标准,且能正常运行和使用。乙方应当提供维护说明书,使用说明书,以便甲方维护维修使用。
- (6)包装要求和运输方式: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5、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设备进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3)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采购人应将款项支付至于合同所载明之账户。

6、合同签订时间:

标项五

1、分标名称及预算金额

储血冰箱, 2台,预算金额共44000.00元。

序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预算单价
号		単位			(万元)
				1. 样式: 立式单门。	
				2. 容积: ≥200L,	
				3. 净重: ≤120kg。	
				4. 额定功率: 额定电压 220V/50Hz	
				5. 至少 4 层不锈钢材质搁架,高低可调,蘸塑或者不锈	
				钢血筐	
				6. 噪音值: ≤65dB。	
				7. 制冷方式:风冷无霜,保证箱内任意角落的温度都维持	
				在标定的温度范围内。	
		2台	工业(制造	8. 温度范围: 4℃±2℃。	
				9. 温度控制: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可确保精确稳定地运	
				一 行;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及显示,精度达到 0.1℃。	
1	储血冰箱		亚)	 10. 储存数量: 可存放 400ml 血袋≥100 袋,或者可存放	2.2
				200ml 血袋≥150 袋。	
				 11.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32℃,电源 220V/50Hz。	
				 12. 外部尺寸(宽*深*高): ≤600*600*1700(mm)。	
		13. 外部材料: 喷涂钢板。			
			14. 内部材料: 304 不锈钢板。		
				15. 隔热层:无 CFC 高密度聚氨酯发泡。	
				16. 显示方式: LED 数码显示屏,可显示箱内温度及各种	
				报警信息。	
				17. 外门结构:四周发泡,中间视窗双层中空保温带电加	
				热钢化玻璃门; 方便观察箱内物品的同时, 防止表面凝露。	
				18. 内门数量: ≥4 扇;透明内门设计,降低冷气流失。	

- 19. 网架数量: ≥4层;内置可调节高度的、浸塑材质网架。
- 20. 网框数量: ≥12 个; 内置可移动式的、浸塑材质网框, 方便用户存取血袋。
- 21. 脚轮: 4个脚轮; 其中2个万向轮带锁止设计,用户可根据需要移动箱体。
- 22. 测试孔: 1 个, 直径 25mm, 方便用户选配温湿度记录 仪。
- 23. 冷凝器: 强制风冷散热。
- 24. 蒸发器:铜管翅片式蒸发器。
- 25. 制冷剂: 采用绿色无氟制冷剂。
- 26. 压缩机: 进口品牌压缩机,至少1个。
- 27. 风道设计:循环风冷背吹技术,避免因储存物品的阻挡导致通风不畅或温度不均匀。
- 28. 制冷系统: 高效的制冷系统设计,通过强制风冷循环系统实现更均匀的温度布局,同时保证更小的温度波动,从而实现样本储存温度的稳定; 翅片式蒸发器配合独特的循环风冷背吹技术设计,保证箱内无霜。
- 29. 报警系统: 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量电池低报警、开关门异常报警。
- 30. 报警方式: 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双重报警方式。
- 31. 电器安全:
- (1) 备用电池确保断电后报警 72 小时;
- (2) 传感器故障安全运行模式;
- (3) 键盘锁定、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
- (4) 断电保护: 在恢复供电时,所有设备的同时启动会对电网造成较大冲击,从而可能导致断路器跳闸;针对这种情况特别设计的设备延时启动功能可使设备在恢复期间延时数分钟启动,使设备平稳的重新运行;
- (5) 宽电压带,可在 187V~242V 范围内正常使用。

- 1、**交货时间:**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 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质保期:质保期为三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 **3、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7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 (2) 质保期内, 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 免费维修,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对质保期内无法修复的产品/部件, 乙方则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 (3)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 (4)每年上门免费校准及维护保养至少一次。新机安装后,工程师至少3天的现场培训及质量监测。
- (5) 其他要求:产品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4、验收标准:** (1)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 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验收标准: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置换。
-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型号和外观进行检验, 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测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 (5)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原厂生产的、完整、全新、未使用过的成套成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甲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确认乙方提供的货物具备该类货物通常所应具备的使用功能和质量标准,且能正常运行和使用。乙方应当提供维护说明书,使用说明书,以便甲方维护维修使用。
- (6)包装要求和运输方式: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 **5、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设备进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6、合同签订时间:

标项六

1、分标名称及预算金额

小型干式生化分析仪, 5 台, 预算金额共 75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预算单价 (万元)
1	小型干式生化分析仪	5 台	工业(制造业)	基本技术要求: 测试原理: 比色法或光反射法 检测项目: 谷丙转氨酶 (ALT)、谷草转氨酶 (AST) 标本类型: 全血、血清、血浆 标本量: ≥30μ1 (指尖血) 线性范围: 0-800U/L或者 0-13.36ukat/L 检测时间: 2~3 分钟/人次 检测速度: ≥3 0次/小时 测试通道: 单通测试 记忆功能: ≥1000 个测试 (含检测项目、时间、日期、序号) 校准: 使用质控条或者专用芯片校准 质控品: 原厂质控品 (选配) 精密度: 在 40-60U/L范围CV≤12%, 在 100-300U/L范围CV≤5%; 联机操作: RS-232 接口、USB接口、RJ45 接口等,可与计算机联网,进行数据管理及打印电源: 100~240V, 50Hz/60Hz 功耗: ≥40W 工作环境: 温度:0~37℃; 相对湿度: 20%~90% 尺寸: ≤380x260x270mm 净重: ≤5kg 设备使用年限: ≥ 5年	1. 5

- 1、**交货时间**: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 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质保期:质保期为两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 **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7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 (2) 质保期内, 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 免费维修,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对质保期内无法修复的产品/部件, 乙方则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 (3)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 (4) 每年上门免费校准及维护保养至少一次。新机安装后,工程师至少3天的现场培训及质量监测。
- (5) 其他要求:产品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验收标准:

- (1)验收标准: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置换。
- (2)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型号和外观进行检验, 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 (3)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测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原厂生产的、完整、全新、未使用过的成套成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甲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确认乙方提供的货物具备该类货物通常所应具备的使用功能和质量标准,且能正常运行和使用。乙方应当提供维护说明书,使用说明书,以便甲方维护维修使用。
- (5)包装要求和运输方式: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 **4、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设备进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3)资金支付方式:银行对公转账,采购人应将款项支付至于合同所载明之账户。
- 5、其他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设备的操作培训,确保采购方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
- 6、合同签订时间:

标项七

1、分标名称及预算金额

小型冷冻离心机, 5台, 预算金额共97500.00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预算单价 (万元)
1	小型冷冻离心机	5	工业(制造业)	一、基本功能及性能要求: 用于离心核酸标本管; 适用: 5ml离心管 离心力: 1500-1800g 离心时间: 20 分钟 (5) 离心温度: 4℃ 二、质量或技术要求: 1. 采用交流变频电机驱动,彩色大屏幕显示仪器运行全部参数 2. 可任意设定离心转速、离心时间 3. 进口环保压缩机,降温快,温控精度高 4. 离心机操作系统设有密码,防止误操作 5. 外接USB接口,可追踪溯源 1000 组以上离心数据。 6. 静音技术,噪音低于行业标准 15 分贝或噪音: ≪65dB。 7. 配置独特吸盘机脚能牢牢抓住放置表面,即使在行车时也无需担心离心机移动。 8. 设计四个吸盘机脚可以高低调节,同时离心机内置水平仪,采血车在地面不使用,离心效果最佳,使用更加安全。 9. 控制系统具备离心参数储存功能,可对离心数据进行溯源追踪。 10. 配备 4*100ml水平转子,可选配核酸离心管、真空采血适配器。 11. 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无需停机; 12. 具有故障自动诊断系统,针对超速、超温、电子门盖等多重保护,确保仪器安全使用; 13. 水平转子最高转速≥5000r/min,角转子最高转速≥6000r/min; 14. 水平转子最大相对离心力≥3400×g,角转子最大相对离心力≥4500×g;	1.95

		16. 容量配置: 至少但不仅限于 5mlx24 支、8mlx16 支等	
		17. 宽电压带,可在 187V~242V 范围内正常使用。	

- 1、**交货时间:**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质保期:质保期为三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 **3、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7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 (2)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免费维修,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对质保期内无法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则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 (3)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 (4) 每年上门免费校准及维护保养至少一次。新机安装后,工程师至少3天的现场培训及质量监测。
- (5) 其他要求:产品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验收标准:

- (1)验收标准: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置换。
- (2)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型号和外观进行检验, 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 (3)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测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原厂生产的、完整、全新、未使用过的成套成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甲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确认乙方提供的货物具备该类货物通常所应具备的使用功能和质量标准,且能正常运行和使用。乙方应当提供维护说明书,使用说明书,以便甲方维护维修使用。
- (5)包装要求和运输方式: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 **5、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设备进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3)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对公转账,采购人应将款项支付至于合同所载明之账户。
- 6、其他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设备的操作培训,确保采购方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

7、合同签订时间:

标项八

1、分标名称及预算金额

热合机,3台,预算金额共61500.00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预算单价 (万元)
1	热合机	3 台	工业(制造业)	1. 台式热合机 2 热合能源: 晶体管高频 (HF: 晶体管热合可以减少辐射 对人体的伤害, 热合效果好一拉就开,可以连续热合,对 于潮湿低温的管路也能高效热合) 3. 压杆感应式触发热合 4. 热合头: 陶瓷包裹隔热型热合电极,避免溶血现象发生 5. 自动防溅功能 (每次热合时,防溅板能自动伸出,在保护操作人员的安全同时,便于操作,提高热合效率) 6. 内腔温度检测功能(自动探测监控高频率热合时设备温度,延长设备寿命,避免温度过高带来的热合质量问题) 7. 热合时间: 0.5-1.5 秒,根据管道粗细、干湿、冷热等因素自动调节 8. 热合管径: 2-8mm 9. 热合拉断力: 2-4Kg 11. 刻度尺: 0-120mm标尺辅助测量热合血袋管路长度 12. 工作频率: ≤40. 68MHz 13. 射频功率: ≥80W 14. 整机功耗: 小于 250W 15. 热合频率: 可连续热合大于 600 次 16. LED彩色指示灯环显示: 待机/热合/接触不良/报警等 17. 电源: 110-220V/AC, 50/60Hz 18. 长效内循环进风散热功能,保证机器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19. 内置保护: 高温散热自我恢复 20. 电源保护: 多重电压保护装置,内置异常电流熔断器,保证意外情况下机器安全不受损。 21. 外部尺寸: ≤308×160×190mm 22. 工作范围温度: 0℃-40℃ 23. 存储温度: -20℃-50℃ 24. 机器重量: ≤5Kg	2.05

		25. 设备具备防辐射保护,辐射强度符合国标要求,确保	
		使用人员安全,出具国家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	
		告。	

- 1、**交货时间:**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质保期:质保期为1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 **3、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7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 (2) 质保期内, 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 免费维修,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对质保期内无法修复的产品/部件, 乙方则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 (3)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 (4) 每年上门免费校准及维护保养至少一次。新机安装后,工程师至少3天的现场培训及质量监测。
- (5) 其他要求:产品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验收标准:

- (1)验收标准: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置换。
- (2)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型号和外观进行检验, 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 (3)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测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原厂生产的、完整、全新、未使用过的成套成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甲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确认乙方提供的货物具备该类货物通常所应具备的使用功能和质量标准,且能正常运行和使用。乙方应当提供维护说明书,使用说明书,以便甲方维护维修使用。
- (5)包装要求和运输方式: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 **5、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设备进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3)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对公转账,采购人应将款项支付至于合同所载明之账户。
- 6、其他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设备的操作培训,确保采购方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

7、合同签订时间:

标项九

1、分标名称及预算金额

微电脑采液控制器(采血称),20台,预算金额共116000.00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预算单价 (万元)
1	微电脑采液采血	20 台	工业(制造业)	1、独立【计时】按键,计时准确,采液时间独立显示,直观、明了; 2、采用模块电源,外观小巧,携带轻便,适用于流动采血; 3、通过面板操作,即可进行称量校正,方便又快捷; 4、大容量托盘,更适合用户进行多连袋、大量程的采液; 5、托盘采用磁性连接,装卸方便,易于清洁; 6、具有扣皮瞬间摇摆停顿、接近采液量时摇摆自动停止、下一袋开始采血自动恢复摇摆,减少了摇晃对采液量的影响,提高了采液的准确性; 7、计量单位 ml、g 可一键转换; 8、采 液 量:50~1000ml; 9、液体比重:1.05g/ml; 10、分 度 值:2ml 或 2g; 11、摇摆角度:13°±2°; 12、摇摆频率:30±2次/分; 13、电 源:AC220V 50Hz; 14、输入功率:≤40W; 15、工作环境:0℃~40℃室内; 16、报警:自动声光报警,当采液量达到预定值时,有声、光双重报警提示; 17、采液控制量(ml):100、200、300、400; 18、外形尺寸(mm):≤170×275×150(宽×深×高); 19、重量:≤2.0kg; 20、计时报警: (1)200ml,5分钟后声光报警,7分钟后声光急促报警; (2)300m1,7分钟后声光报警,10分钟后声光急促报警; (3)400ml,10分钟后声光报警,13分钟后声光急促报警;	0. 58

				21、每台微电脑采液控制器均独立包装及提供相配的电源线。	
--	--	--	--	------------------------------	--

- 1、**交货时间**: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 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质保期:提供免费质保期为1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 **3、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7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 (2) 质保期内, 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 免费维修,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对质保期内无法修复的产品/部件, 乙方则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 (3)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 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 (4) 每年上门免费校准、维护保养不少于一次。新机安装后,工程师至少2天的现场培训及质量监测。
- (5) 其他要求:产品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4、验收标准:** (1) 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置换。
- (2)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型号和外观进行检验, 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 (3)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测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原厂生产的、完整、全新、未使用过的成套成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甲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确认乙方提供的货物具备该类货物通常所应具备的使用功能和质量标准,且能正常运行和使用。乙方应当提供维护说明书,使用说明书,以便甲方维护维修使用。
- (5)包装要求和运输方式: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 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设备进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3.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对公转账,采购人应将款项支付至于合同所载明之账户。
- 6、其他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设备的操作培训,确保采购方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
- 7、合同签订时间:

标项十

1、分标名称及预算金额

生化分析仪,1台,预算金额共96000.00元。

2、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预算单价 (万元)
1	生化分析仪	1台	工业(制造业)	1. 测定方法:至少具有终点法、动态法、两点法; 2. 用途:能筛查出微量血液标本中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乳糜血程度(CB)、血红蛋白(HB)的数值; 3. 检测样本类型:末梢血、静脉血、血清、血浆; 4. 数据处理:可保存至少10万个检测结果、随时查询; 5. 测试通道: ≥6 通道; 6. 恒温系统:37±0.1℃,温度实时显示; 7. 有显示屏显示工作状态,中文操作面板; 8. 尺寸: ≤40cm*25cm*40cm(长*宽*高); 检测试剂:须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在广西招采管理子系统挂网采购。	9. 6

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至少3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15工作日内可以无条件退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 3、维修响应时间和措施: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 4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
- 4、质保期内免一切维修费用,包括更换原装配件费、工程师差旅费、技术服务费等。
- 5、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 6、每季度至少1次上门免费维护保养,每年至少一次上门免费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新机安装后,工程师至少一周的现场培训及质量监测。
- 7、其他要求:产品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验收要求:

- 1、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 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验收标准: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置换。
-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型号和外观进行检验, 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 4、最终验收: 安装调测完毕后,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 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 5、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原厂生产的、完整、全新、未使用过的成套成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甲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确认乙方提供的货物具备该类货物通常所应具备的使用功能和质量标准,且能正常运行和使用。乙方应当提供维护说明书,使用说明书,以便甲方维护维修使用。
- 6、包装要求和运输方式: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三、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设备进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2、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3.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采购人应将款项支付至于合同所载明之账户。

四、合同签订时间:

标项十一

1、分标名称及预算金额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1台,预算金额共160000.00元。

2、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预算单价 (万元)
1	全自 动血液	1 台	工业(制造业)	1. 检测原理: 荧光染色、流式细胞计数法、液压聚焦阻抗法、SLS-血红蛋白法; 其中白细胞计数使用激光流式原理及核酸荧光染色技术。 2. 样本类型: 支持静脉全血、末梢微量血; 3. 检测项目: ≥26 项血液报告参数; 4. 检测速度: 全血血常规五分类速度≥70T/h, 低值白细胞检测≥50T/h; 5. 样本储存: ≥1000 个,随时打印检测报告; 6. 需血量: 血常规检测最低需血量 20u1; 7. 检测限要求: WBC≤0.001×10°/L, RBC≤0.000×10¹²/L, PLT≥5000×10°/L; 8. 准确度: WBC 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4.5%, RBC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2%, HGB 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3%, PLT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不超过±7%; 9. 所有故障及异常标本具有提示报警功能; 10. 中文操作软件,可触摸电脑屏操作面板及中文报告单; 11. 工作条件: (1) 工作环境: 100-240V; (2) 仪器尺寸≤700mm×800mm×900mm(宽×深×高)	16

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保期至少3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 2.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 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15 工作日内可以无条件退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 3. 维修响应时间和措施: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 4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

- 4. 质保期内免一切维修费用,包括更换原装配件费、工程师差旅费、技术服务费等。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每年至少2次的维护保养及校准服务,并出具校准报告。
- 5.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每年至少2次的维护保养服务,出现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 6. 新机安装后,免费提供至少三天的现场培训及质量监测。
- 7. 其他要求:产品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验收要求:

- 1.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 验收标准: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置换。
- 3. 到货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型号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 4. 最终验收 : 安装调测完毕后,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 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 5.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原厂生产的、完整、全新、未使用过的成套成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甲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确认乙方提供的货物具备该类货物通常所应具备的使用功能和质量标准,且能正常运行和使用。乙方应当提供维护说明书,使用说明书,以便甲方维护维修使用。
- 6. 包装要求和运输方式: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三、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设备进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3.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采购人应将款项支付至于合同所载明之账户。

四、合同签订时间:

标项十二

1、分标名称及预算金额

血液成分分离机,2台,预算金额共892000.00元。

序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预算单价
号	13.H3H3 II 13.	单位	// / -1 1	42/12/14	(万元)
				工作原理: 离心方式分离采集血小板。	
				采集方式: 单针采集。	
				功能要求:	
				1. 可采集单份、双份血小板;	
				2. 开机能自检,对耗材的密闭性做初始化检测,具有采血	
				压力、回输压力、抗凝剂滴注、离心机监测等报警装置以	
				及血液回输空气检测报警、漏液报警功能;	
	血液成分分离机	2台	工业(制造 业)	3. 报警功能: 具备设备故障、采集异常报警提示功能;	
				4. 根据献血者性别、身高、体重、采前计数、红细胞压积	
				自动计算采集时间,采后可显示采集时间、采后计数、体	
				外循环血量、抗凝剂使用量;	
1				5. 自动流速管理功能,系统能够自动调节流速以适应静脉	44. 6
				通路,保持管道流速稳定,保证献血者的安全性及舒适性;	
				6. 具有抗凝剂滴注调节功能,根据不同性别、身高和体重,	
				实现抗凝剂自动计算及控制;	
				7. 具有触摸式或按键式屏幕,中文操作面板;	
				8. 产品质量要求: 采集的血小板产品质量参数要满足 GB	
				18469-2012《全血及成分血质量要求》(单份血小板:≥	
				2.5×10 ¹¹ 个/袋,双份血小板:≥5.0×10 ¹¹ 个/袋,白细	
				胞含量: $\leq 5.0 \times 10^8 / \%$,红细胞混入量: $\leq 8.0 \times 10^9$	
				个/袋,储存期末 PH: 6.4-7.4,储存期为 5 天的单采血	
				小板容量: 250ml-300ml);	
				9. 有专业采血席位,根据献血者需求调节靠背、左右手、	

双脚的高度, 献血者手位置及靠背可加温, 具有一键至休	
克位功能,保障采集血小板过程的平稳舒适;	
10. 具有至少达 1 小时的自主供电功能,保障外电源故障	
断电后设备的持续运行;	
11. 设备配套管路可在广西招采管理子系统挂网采购。	

一、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至少3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15工作日内可以无条件退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 3、维修响应时间和措施: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 4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
- 4、质保期内免一切维修费用,包括更换原装配件费、工程师差旅费、技术服务费等。质保期内每月上门免费维护保养,每年上门免费校准并出具维护及校准报告。
- 5、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每月上门免费维护保养,每年上门免费校准并出具维护及校准报告。出现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 6、新机安装后,免费提供至少一周的现场培训及质量监测。
- 7、其他要求:产品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二、验收要求:

- 1、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验收标准: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相关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置换。
-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型号和外观进行检验, 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 4、最终验收: 安装调测完毕后,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 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 5、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原厂生产的、完整、全新、未使用过的成套成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甲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确认乙方提供的货物具备该类货物通常所应具备的使用功能和质量标准,且能正常运行和使用。乙方应当提供维护说明书,使用说明书,以便甲方维护维修使用。
- 6、包装要求和运输方式: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三、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设备进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2、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3、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采购人应将款项支付至于合同所载明之账户。

四、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进口产品说明品: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检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进口产品说明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如供应商投标的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要求原厂商或区域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 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4 HZ)		H 117 1
品目		名称		依据的标准
序号		★A02010105 台式		
				级》(GB28380)
	A0201010	★A02010108 便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1	0 计算机	式计算机		级》(GB28380)
	0 VI 34-70L	★A02010109 平板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式计算机		级》(GB28380)
		2471 31 1/2	A02021001 A3 黑白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打印机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打印机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40909000		打印机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打印机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A02021000 打印机	 机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A0202000		印机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0 办公设		A02021007 条码打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备		印机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印机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9 其他打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印机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4液晶显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示器 (GB21520)	等级》
		A02021100 输入输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出设备	A02021118 扫描仪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
				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
				关要求

3	A0202020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0 投影仪			(GB19762)
	A0202040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4	0 多功能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一体机			
5	A0205190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
	0 泵	1100001001 p.j 0.30		价价值》(GB19762)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冷水机组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
		★A02052301 制冷	14 /14/1021	热泵 (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压缩机		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
			机组	值及能效等级》(GB294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
	A0205230 0制冷空 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 机组	机组(制冷	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量>14000W)	恒及肥佛效举奇级》(GD21434)
6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
0				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52309 专用	机点砂油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
		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能效等级》(GB19576)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
		A02052399 其他制	νΛ +n 1-b -	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
		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
				塔》(GB/T7190.2)
	10000010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中小型三
7	A0206010			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0 电机			级》(GB18613)
				ᇑᆂᆕᄜᄱᄱ
8	A0206020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
	0 变压器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rte III He VI lore hade hade III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能效等级》(GB17896)

	0 镇流器			
	9,000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 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455 - 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A0206180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7479)
10	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 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6969)
	A0206190 0 照明设 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1.1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11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0 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 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 A0209110 0 视频设 备	A02091107 视频监 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 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 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 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14	A0224100 0 饮食炊 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15	★ A0502010 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502010 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 7 便器冲 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 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 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 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3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不允许分包
7.2	□允许分包
1.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
8.1	不同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
	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11.2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1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0.1	注: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标项八、九供应商应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货物或服务采购需求,具备合法资格。2. 标项一、二、三、四、五、六、七、十、十一、十二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 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8.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完整附件的承诺函; (标项一、二、三、四、五、六、七、十、十 一、十二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9. 货物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货物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标项一、四、六、七、八、九、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

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视项目情况设置是否必须提供)
- 12.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 13.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视项目情况设置是否必须提供)
- 14.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供应商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5.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 1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且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设计、设备制造、备件、专用工具、包装、仓储、运 16.2 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 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17.2 |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如下:

18.1 标项一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900.00元;

标项二投标保证金人民币4000.00元;

标项三投标保证金人民币7000.00元;

标项四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9000.00元;

标项五投标保证金人民币400.00元;

标项六投标保证金人民币700,00元;

标项七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0元;

标项八投标保证金人民币600.00元;

标项九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100.00元;

标项十投标保证金人民币900.00元;

标项十一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500.00元;

标项十二投标保证金人民币89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市胜利路支行,银行账号:211170230930003934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 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资格证明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
-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现场交或邮寄地址: 玉林市康乐路86号奥园康城花园17幢3单元14号商铺; 收件人: 曾宪梅,联系方式: 0775-239168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竞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 1. 投标保证金在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 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1.1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00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 (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				
	ov.cn)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 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25.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3)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				
	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_5_人及以上				
	评标方法:				
29. 1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9. 2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1_项。				
29. 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推荐得分排名前3名				
	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				
30. 1	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				
	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35.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2391688,通讯地
38. 2	址: 玉林市康乐路86号奥园康城花园17幢3单元14号商铺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上午0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
	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每个标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和桂价
	费(2011)55号文的规定"货物类"收费标计取,费用不足2000元时按2000元计。由中标人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9. 1	2. 账户名称: 广西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市分行
	银行账号: 2111 7023 0930 0039 345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
	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
40. 1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
	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
	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
	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
	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
	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
40. 2	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40.2	4. 自然人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
	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
	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
	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

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 1. 标项一、四、六、七、八、九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小微企业或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预留份额均为 100%。标项十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预留份额 100%。
- 2. 预付款: 本项目均无预付款。

备注 3. 本项目

-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 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 有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 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 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 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 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 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 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3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9.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1.2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 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 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 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 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 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4)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5) 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 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1.1%=1.1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 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 (6) 供应商属于本章第5.1条(2) 或者第5.2条(2) 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 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2.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 处理**。
 - 4.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 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适用标项一、四、六、七、八、九、十)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 分 30 分) 技	投标报价 技术性能分(满 分15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介格分为满分 30 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15 分,满分 15 分。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 15 分, 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
2	技术分(满分65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 25 分)	离的项目数)。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作进度计划、供货计划、安装调试、培训计划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不入档(0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一档(7分):项目实施方案有缺项的。 二档(13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和措施表述冗杂、错乱、描述不统一。 三档(19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和措施完善,表述较清晰、完整,

措施有效。

四档(25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订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计划、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内容和措施十分完善,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主要售后服务内容、专业售后人员、技术支持、日常维护、设备故障解决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不入档(0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一档(7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合理、描述内容不清晰或者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偏离表中有负偏离的。

二档(13分): 主要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制度等内容);专业售后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名单、售后人员相关专业能力证件(如有)等内容];技术支持(包含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日常维护(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巡检服务、设备故障预警及解决方案等内容);设备故障解决(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响应能力及响应时间、设备故障应急方案等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且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偏离表中无负偏离。

售后服务方案分 (满分25分)

三档(19分):主要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制度等内容);专业售后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名单、售后人员相关专业能力证件(如有)等内容];技术支持(包含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日常维护(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巡检服务、设备故障预警及解决方案等内容);设备故障解决(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响应能力及响应时间、设备故障应急方案等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和措施完善,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有效,且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偏离表中无负偏离。

四档(25分): 主要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售

			 不计分。
3	分 5)	分)	注:需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
3	商务分(满	业绩分(满分5	分5分。【同一项目(合同)下的业绩只计一次】
			供应商自 2022 年以来完成过医疗设备的,每个得 2.5 分,满
			完整、严谨、合理,且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偏离表中无负偏离。
			间、设备故障应急方案等内容)内容和措施十分完善,表述较清晰、
			内容);设备故障解决(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响应能力及响应时
			常维护(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巡检服务、设备故障预警及解决方案等
			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日
			售后人员相关专业能力证件(如有)等内容];技术支持(包含但
			后服务制度等内容);专业售后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名单、

- 注: 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适用标项二、三、五、十一、十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
			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
1	价格分(满分30分)	投标报价	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的仓间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成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介格
			 分为满分 30 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15 分,满分 15 分。
		E.E. D. Left Also, 20 C. Allia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得分=该项满分分值-累
		技术性能分(满	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 15 分,
		分 15 分)	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
			 离的项目数)。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包含但不
			限于工作进度计划、供货计划、安装调试、培训计划等)进行独立
			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技术分(满 分 65 分)		不入档(0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一档(7分):项目实施方案有缺项的。
			二档(13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
			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订货、
2			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计划、调试
			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
		项目实施方案	等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和措施表述冗杂、错乱、描述不
		(满 25 分)	统一。
			三档(19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划、
			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订货、
			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计划、调试
			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
			等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和措施完善,表述较清晰、完整,
			措施有效。
			四档(25分):工作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时间安排计
			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供货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订
			货、运输、装卸货等内容)、安装调试(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计划、

调试计划等内容)、培训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内容和措施十分完善,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主要售后服务内容、专业售后人员、技术支持、日常维护、设备故障解决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不入档(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一档(7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合理、描述内容不清晰或者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偏离表中有负偏离的。

二档(13分):主要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制度等内容);专业售后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名单、售后人员相关专业能力证件(如有)等内容];技术支持(包含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日常维护(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巡检服务、设备故障预警及解决方案等内容);设备故障解决(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响应能力及响应时间、设备故障应急方案等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且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偏离表中无负偏离。

售后服务方案分

(满分25分)

三档(19分):主要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制度等内容);专业售后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名单、售后人员相关专业能力证件(如有)等内容];技术支持(包含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日常维护(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巡检服务、设备故障预警及解决方案等内容);设备故障解决(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响应能力及响应时间、设备故障应急方案等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和措施完善,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有效,且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偏离

四档(25分):主要售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制度等内容);专业售后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名单、售后人员相关专业能力证件(如有)等内容];技术支持(包含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日常维护(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巡检服务、设备故障预警及解决方案等

表中无负偏离。

), 0)	<i>,</i> ,,,,,,,,,,,,,,,,,,,,,,,,,,,,,,,,,,,	不计分。
	73 37	73 /	在: 而们 下你 (
١	分 5)	分)	 注: 需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
3	商务分(满	业绩分(满分5	分 5 分。【同一项目(合同)下的业绩只计一次】
			供应商自 2022 年以来完成过医疗设备的,每个得 2.5 分,满
			完整、严谨、合理,且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偏离表中无负偏离。
			间、设备故障应急方案等内容)内容和措施十分完善,表述较清晰、
			内容);设备故障解决(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响应能力及响应时

- 注: 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玉林市中心血站

玉林市中心血站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玉林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乙方):_____

玉林市中心血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u>玉林市中心血站</u>	供 应 商 (乙方)
签 订 地 点 玉林市中心血站	签 订 时 间 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 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填
1									注册
									证名
									字)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元整 (小写)¥元									

2. 合同总金额包括设计、货物制造、备件、专用工具、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如磋商、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货物性能、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是合同签订之日前壹年内生产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 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以及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给甲方的货物必须权属无任何争议,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使之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开箱验货签收视为交付。
 - 6. 货物的运输方式: 陆运。
 -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第五条 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

- 1. 乙方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地点: 玉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 2. 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对照货物生产商提供的、随货物运抵的货物清单,对照合同、备忘录、商务谈判记录等有效合法商务文件,对货物及其附属物件进行到货验收。符合响应文件

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给予签收;对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 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4.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 5.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若因安装行为改造或损坏场地内其他设备设施,产生的后果以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 6. 乙方负责为甲方有关人员免费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
- 7. 本项目为约定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设备完成安装、培训、调试1个月(大型设备3个月),乙方准备好验收所需材料,经甲方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由乙方书面向第3方验收机构申请验收,第三方验收机构向甲方确定验收时间,并通知乙方。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8. 乙方在验收时应附上货物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I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
- 9.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国家强制要求检测的货物,由代理机构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 10. 甲方全程参与第三方验收并进行监督。如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则当场向代理机构及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在不违反原则前提下予以配合。
 - 11. 货物商检由乙方负责申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设备进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

要前提之一。

(3)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采购人应将款项支付至于合同所载明之账户。

第七条 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保修期: ______年,保修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 3.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4.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处理时__小时内到达,一般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__小时,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__小时。
 -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见合同附件)
- 6.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以便甲方维护维修使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负责更换。
- 3.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 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按逾期付款金额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息 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算,年化利率按订立合同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

-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 乙方负责。
 - 6. 其它违约行为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由正文、采购需求、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技术要求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或售后服务方案)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公告)等内容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信息保密

1. 如合同标的含信息系统需要接入采购方的内部信息系统的,乙方需要遵守甲方的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接入的信息系统软件平台必须符合并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要求; (提供软件平台三

级等级保护证明)。

- 2.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 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 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 3.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4.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 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玉林市中心血站							
	2025 年	月	日	202	5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u>项目名称</u> (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
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	·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含:1.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含: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	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
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	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
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	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
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意	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	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	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
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
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	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
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和	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	容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奇:
地址:邮编:	_
电话:	_
供应商名称:	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会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月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单	草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合计:	(大写)	人民币		(¥	元)			
注:								
1.	供应商的开	标一览表必须	加盖供应商	新 <u>公</u> 章并由	法定代表人或	え 者委托代理	人签字,否	则其投标作
无效标		,, ,,,,,,,,,,,,,,,,,,,,,,,,,,,,,,,,,,,,	/ ///	, , , , , ,	,,	(1)(1)(1)	, , , , ,	142 142 14
2.	报价一经涂	改,应在涂改	处加盖供应	拉商公章或	者由法定代表	E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签字:	或者盖章,
否则其	投标作无效	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	列明采购专用	耗材的,应	立按招标文	件规定的耗权	才量或者按耗	材的常规试	用量提供报
价。								
4.	如为联合体	投标,"供应	商名称" 如	上 必须列明	联合体各方名	名称,并标注]	联合体牵头	人名称, 否
则其投	:标作无效标	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护	设标,盖章处 须	加盖联合体	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的	作无效标处理	0	
6.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	提供开标一	一览表, 否	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	長人或者委	托代理人(签	芝字):		
			供应商	(盖公章)	:			
口期年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目 口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1.		
1/	_	
1_	ᇈ	٠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重
· 声明 :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持	指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	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	责
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氢。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征	聿
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	则
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 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年	月	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杨	大:_					
地	址:_					
姓	名:_	性	别:			
年	龄:_		务:			
身份	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法定付	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	托	(姓名)
以我	方的名义参加	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	全权办理针	十对上述	这项目的所有采购程
序和	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	二件 。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	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	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	一直有效	女。委托代理人在授
<u>权书</u>	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	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u>[</u>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山	七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多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	分证正反面复	印件		
委托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	者盖章)	:
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	(盖公主	章) :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	书上亲笔签字或者	盖章,委托什	代理人必须	在授权	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	这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	没标时"我	法方"是	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	<u>你)</u>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字, <u>(牵头</u>
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
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款			
售后服务			
报价要求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 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 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7.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 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8.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9.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 **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	え表人或す	皆委托代	理人 (签字)	: _	
供应	商 (盖/	(章):			
日期]:		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 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1.		
1/	_	
1_	ᇈ	٠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盖公章):
口 期。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
2				%
3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u>(项</u> 目名称)采购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
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
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
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
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 质疑函(格式)

日期: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 (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u>采购人/代理机构</u> 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